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5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3，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87.7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66.8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81元/股~8.9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2023年12月10日，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郑瑞俊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二）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3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23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2）。

（三）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3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6.2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877,4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1.42%，购买的最高价为8.95元/股、最低价为7.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668,566.9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实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2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5~2025/11/4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1.4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99.987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48元/股~6.5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含）~3,000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2024年7月5日至2025年1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2024-04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如下：

根据回购方案，本公司于2024年7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14,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13%，购买的最高价为6.59元/股，最低价为6.48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999,873元（不含交易费用），较首次回购增加股份379,800股，增加金额2,472,487元。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6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涉及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62%，回购价格为11.698元/股，回购金额共计386,034.03元。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4,241,638股减少至204,208,638股。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1年09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公告栏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并于2021年09月2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03月16日至2021年09月17日）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1年0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的自查报告》。

4、公司于2021年10月08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

5、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2日。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认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8），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1年11月30日，授予登记人数为64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7万股。

7、公司于2022年0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09月28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合法、有效；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3），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9日，授予登记人数为5人，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0万股。

9、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

10、公司于2023年01月0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11、公司于2023年0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2、公司于2023年07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3、公司于2023年07月31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14、公司于2023年09月06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5、公司于2023年10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6、公司于2024年0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17、公司于2024年03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18、公司于2024年04月03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4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9、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0、公司于2024年06月2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2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该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3,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于2024年06月0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69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三）回购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2024年07月02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4）0006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4年07月02日止，公司已向上述2名激励对象支付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款人民币合计386,034.03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204,208,638.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100.00%。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4,241,638股变更为204,208,638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非流通股	77,658,500	38.02	-33,000	77,625,500	38.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583,138	61.98	0	126,583,138	61.99
三、总股本	204,241,638	100.00	-33,000	204,208,638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1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3%。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前期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3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 2023年6月7日至2023年6月18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3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3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 2023年8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21.00万份，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21人，行权价格为26.88元/份。

7. 2023年8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7人，授予价格为13.44元/股。

8. 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4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的公告》，根据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6月29日-2025年6月28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11. 2024年6月25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通过OA系统对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2. 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1.00万份，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4人，行权价格为20.63元/份。

（二）本次解除限售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共计7.4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共计7.4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3.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办理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因此，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8月22日，故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8月21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安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5亿元或实现归母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若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勤信审字【2024】第1458号），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8.14亿元，达到了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合格）"四个等级，解除限售期内，依据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对应关系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A（优秀）；B（合格）；C（需改进）；D（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100%；70%；5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后，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中， 1、1人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30万股限制性股票； 2、16人202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A（优秀）"，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符合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共计7.41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3年6月29日

（二）登记日：2023年8月22日

（三）解除限售数量：7.41万股

（四）解除限售人数：16人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情况：

激励对象	限制性股票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16人）	24.70	7.41	30.00%
合计	24.70	7.41	30.00%

注：上表中不包含因离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1名激励对象所涉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6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1万股。本次解除限售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除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尚未届满且拟于2024年8月21日届满之外，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要求。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深圳价值在线咨询顾问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杨玉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杨玉岗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杨玉岗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杨玉岗先生的通知，杨玉岗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任前培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日

证券代码：600784 证券简称：鲁银投资 编号：2024-020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期票据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7亿元中期票据。2023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MTN465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7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起息日为2024年7月31日，发行额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3+2年，票面利率为2.15%。

本期中期票据由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具有科创称号子公司发展及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11月22日至2024年7月30日期间，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1,327,786.89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29%，具体情况如下所示（30万元以上【含30万元】单列，30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各项政府补助"）：

单位：元

项目名称/补助事由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嵌入式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8,526,256.12	财税[2011]100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财政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	12,971,500.00	《财政专项扶持协议》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政扶持资金	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987,000.00	乐经信[2023]73号《关于下达2023第一批制造业高质量重点（标杆）部分项目结算补助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乐清市科技项目扶持资金	乐清市科学技术局	1,426,700.00	《关于印发<乐清市科技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乐科字[2022]32号）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融资租赁增值税即征即退	舟山市税务局	2,393,887.00	财税[2016]36号《附件三：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与收益相关	计入其他收益
青浦区百强优秀企业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649,900.00	《青浦区百强优秀企业认定办法》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项目名称/补助事由	发放主体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青浦区智能工厂扶持资金	上海市青浦区经济委员会	500,000.00	青浦区经委关于印发《2023年度青浦区智能工厂（车间、生产线、仓储）名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地方教育费附加培训补贴	上海市青浦区香花桥街道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1,163,400.00	青人社[2022]15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税收达效奖励补贴	江苏省金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50,000.00	《煤机产业扶持补充协议书 》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
其他各项政府补助		1,659,143.77		与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他收益
合计		41,327,786.89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41,327,786.89元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4-054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购买了宁波银行、苏州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24年7月30日、2024年7月31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7,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利息50.61万元、7.23万元、4.70万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7.66	0
3	结构性存